

# 匿名捐款黑幕越揭越多 必須查個水落石出

高天問

戴耀廷匿名捐款事件，黑幕越揭越多。原來匿名捐款高達466萬元之多，遠遠超過原本揭發的145萬元。戴耀廷通過捐款操控港大進行「公民投票」，推動違法「佔中」，「黑金」規模驚人，說明以前的調查不盡不實，還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。為還原事件真相，搞清楚有關人等應負的責任，港大校委會必須重新調查事件，及將調查報告全盤公開。若港大不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地調查，給公眾一個滿意的答案，廉署、立法會就應出手，查個水落石出。

媒體揭發戴耀廷有新內幕，說明港大對事件的調查，在許多關鍵的地方仍有模糊地帶，究竟是港大調查不力，還是刻意含糊其詞，耐人尋味，港大應向公眾交代。正因為港大遲遲不肯對事件作結論，結果，捲入「黑金」醜聞的相關人等，至今仍未受到應有的處罰。這完全違反香港的法治精神，損害香港大學的校譽，難免給公眾一個印象，港大已經淪為反對「一國兩制」、挑戰中央、為「佔中」出謀劃策的「參謀部」、「司令部」。有人提供「黑金」、有人接納「黑金」，違反港大的指引，卻不必負任何責任，相反還期望獲得擢升，佔據港大的領導崗位，港大豈非成為「佔中」煽動者的最大「保護傘」？

證明事件仍有不少模糊地帶  
香港的大學是由特區政府撥款運作的，所有的款項都是用納稅人的錢。從港英年代開始，大學的校務委員會委員都是由政府委任，負責學校的行政管理。行政管理並不是干預大學的學術自由。現在「佔中」搞手和「黑金」政治的策劃者，居然把行政管理與學術自由混淆起來，把「佔中」的非法行為說成是「學術自由」，企圖掩蓋「佔中」的非法性，更以此作為抗拒調查的「擋箭牌」。港大的行政管理要求教職員，按照規章制度辦事，

處理捐款要合法合規，不能隱瞞真相，不能明一套，暗一套。捐款當然不能用於破壞香港繁榮穩定、癱瘓香港的違法違紀事情上。如果有人違反這些捐款指引，港大校務委員會就要秉公辦理，把什麼人做了違法違紀的責任，巨細無遺地公諸於眾。可惜，港大有關匿名捐贈的調查報告含糊其詞、吞吞吐吐，該調查的沒有調查，該追究的沒有追究。戴耀廷、陳文敏、鍾庭耀在接受調查的時候，轉彎抹角，掩蓋真相。這樣的做法不誠實、不公義。調查報告完全沒有批評有關人等不肯合作，反而有輕輕放過之嫌。調查報告表示，有關人等處理捐贈手法「低於預期標準」，這樣的說法，不同人有不同的解釋，根本看不到是非曲直。如果一百分是滿分，九十九分也是「低於預期標準」，零分也是「低於預期標準」。如果把高達466萬元捐款的來龍去脈弄清楚，就會引起社會對「佔中」涉及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重視。捐款報細數，明顯是要將事件的嚴重性降到最低，讓有關主事者逃避懲罰。調查報告不提有關人等的責任，是小事化小、小事化無。

根據傳媒披露，捐款有一筆由戴耀廷本人具名的60萬元捐款。這筆於2014年5月捐予民研計劃的款項，涉及100台三星Galaxy Note8.0手機及100台三星Tab3平板電腦。一名受薪學者以私人名義向港大開出如此巨額的金錢，用於購買大量手機、電腦，情況可謂極度不尋常。因為戴耀廷本人就是「佔中」的組織者，上述通訊器材，在「佔中」期間有沒有被使用過？是否變成用於衝擊政府總部的通訊器材？調查報告並無作出交代。事實上，在「佔中」期間，指揮者和支持者之間的通訊，和不少國家和地區的「顏色革命」一樣，都採用手機、互聯網的溝通模式，與台灣「太陽花革命」如出一轍。調查如果隱瞞或者迴避戴耀廷捐款購買手機、電腦的具體用途，是掩蓋「黑金」和「佔中」的聯繫。

匿名捐款存在許多不明不白的地方，香港市民是香港大學的持份者，完全有權知道匿名捐款事件的真相。調查報告未能把問題弄個水落石出，就應由廉署接手調查，或由立法會引用特權法傳召有關人等公開交代，絕不能放過披着學者身份的政客，做了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、破壞香港法治的事，還可逍遙法外。

有掩蓋「黑金」和「佔中」聯繫之嫌

# 黎棟國：倘干犯《反恐例》 警必嚴肅跟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港獨」組織「全國獨立黨」上月被警方搗破炸彈製造工場，並檢獲大量高殺傷力武器，震驚全港。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，關注「港獨」分子隨時發動恐襲，擾亂社會秩序，威脅國家安全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強調，香港基本法列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，鼓吹「獨立」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整體利益，社會務須警惕。任何人士或組織觸犯《反恐條例》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，警方必定嚴肅跟進；特首更可依法向法院申請命令，指明某人或組織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，任何人士或組織不能心存僥倖。



黎棟國強調，社會務須警惕有人鼓吹「港獨」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口頭質詢，提到上月警方搗破一個炸彈製造工場及武器庫，檢獲大批可用於製作高殺傷力炸彈的化學品、引爆裝置、改裝槍械、宣傳單張及地圖等。部分涉案疑犯承認他們隸屬一個名為「全國獨立黨」的組織。該組織的宗旨是致力把台灣與香港的「台獨」、「港獨」派別組織連結在一起，形成一幫新的「獨立勢力」。有市民懷疑有「港獨」組織企圖透過暴力手段達成其目標。

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，根據近期「港獨」分子的暴力情況，恐襲對港人來說絕非杞人憂天。  
黎棟國：按情況調撥資源  
黎棟國回應時表示，特區政府有機制評估恐襲風險，亦將是次案件列入考慮因素之一。經評估後，香港目前受恐襲威脅風險維持中度水平。因應最近形勢，警隊已調撥資源及人手，除在各警區加派人員巡邏外，亦會加強執法行動，打擊相關罪行。警方重申，絕不容忍任何破壞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。若接獲舉報或情報，必定全力調查，果斷執法行動，確保公眾安全。

## 出外守法屬常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頒布《國家安全法》，反對派宣稱會影響某些港人往返內地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指出，人大常委會表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以外，不在特區實施。本屆特區政府未有計劃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也沒有需要就《國家安全法》的範圍及個別條款等作研究或評估。他強調，《國家安全法》未有定立新的刑事罪行和罰則，港人身處外地要遵守當地法律，這是普通不過的常識標準。  
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聲言，《國家安全法》涉及的國家安全違法行為，超越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的行為範圍，要求政府重新界定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，「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定義含糊，特區政府是否完全排除港人會被中央拘捕？」

### 維護國安 港澳有責

黎棟國回覆時說，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明，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外，不在特區實施，香港及澳門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對兩個特區和港澳同胞維護國家安全責任提出原則要求是必要的，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。  
黎棟國強調，由於《國家安全法》不在香港特區實施，本屆特區政府也未有計劃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特區政府也沒有需要就《國家安全法》的範圍、《國家安全法》的定義、《國家安全法》個別條款等作研究或評估，「《國家安全法》重申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，符合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規定，也符合特區的實際情況。」

### 守當地法律四海皆準

黎棟國又反駁指，港人身處外地需遵守當地法律，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道理，「《國家安全法》並無定立新的刑事罪行及懲罰準則，離開香港當然要遵守當地法律，這是舉世公認的常識標準。只要大家手持這一把尺，就自然明白應該如何去做。」



## 「港獨盟」製噴火槍襲警察

「香港獨立聯盟」在網上展示用噴霧式殺蟲劑、打火機自製「噴火槍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雖然警方早前粉碎「全國獨立黨」成員製造炸彈的陰謀，但激進「港獨」分子的暴力主張未見收斂。「香港獨立聯盟」日前在其Twitter戶口刊登噴霧式殺蟲劑、打火機及噴火的圖片，並聲稱自製噴火槍是「黑警的剋星」，射程可達到3米遠，矛頭直指在外執勤的警務人員。

「香港獨立聯盟」日前在其Twitter戶口發帖，內容為「黑警的剋星！自製噴火槍 已經親自做過試驗，結果火力強大，射程達到3米遠！」並上載噴霧式殺蟲劑、打火機及噴火的組合圖片，估計是指示讀者將打火機置於殺蟲劑噴嘴前，並同時噴灑殺蟲劑及點火，令易燃的殺蟲劑把火焰帶到其射程範圍內。

「香港獨立聯盟」之後在其Facebook專頁分享Twitter的帖子，有支持「港獨」的網民聲言「對付甲由都係用佢 即係警渣同甲由係同類」。

## 反對派否決政改 半數港人不快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香港政改爭議暫告一段落。「保衛香港運動」及「一分鐘民調」的最新民調發現，49%受訪市民對特首普選方案被否決感到不快樂，其中38.45%表示極不開心，表示不開心的有10.69%，至於表示快樂的僅得39%。調查機構認為，結果反映部分港人接受特首普選落空的事實，或不願看見社會衝突加劇，因此選擇以正面態度看待事件。

「保衛香港運動」及「一分鐘民調」在上月18日至27日成功訪問了1,053名市民，了解市民對政改被否決後的感受，以至對香港穩定繁榮的影響，以0分為極不開心，9分為極開心。調查數據經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加權後顯示，38.45%受訪市民表示極不開心、表示極開心的有25%，表示一半半的有11.99%，表示不開心及開心的各有10.69%及13.87%。

在香港社會安定方面，最多市民表示極開心，平均分錄得7.46分，其次是開心及一半半，平均分分別為5.86及4.92分，不開心及極不開心的平均分為3.51及1.58分；至於經濟繁榮方面，最多市民表示極開心，平均分錄得8.64分，表示極不開心僅錄得1.90平均分。

## 民主黨已成任激進派宰割的「唐僧肉」



反對派否決政改，有「一箭三鵰」的盤算：第一，綑綁民主黨不能轉軌，第二廢了民主黨的「武功」，讓它失去中間選民，第三，在區議會選舉中，安排「傘兵」出戰，搶奪民主黨的地盤，取而代之。第三招，正在發生。民主黨討好激進派，卻成任人宰割的「唐僧肉」。  
討論政改方案時，民主黨害怕遭激進派狙擊，放棄中間溫和立場，走激進路線，結果失去反對派的

江河日下難以逆轉。  
牆倒眾人推。為了迎接11月的區議會選舉，激進的「傘兵一代」已經紛紛進駐民主黨的選區，更要求民主黨讓出選區，上水、粉嶺起碼有3個選區要求民主黨讓路。激進本土組織之一的「北區動源」擺明車馬，不會和民主黨協調。「北區動源」講明，選舉要講勝利的機會，如果襲擊建制派傳統優勢的選區，勝算不大，就不宜盲目進攻。「北區動源」放棄狙擊建制派，轉為考慮「搶泛民票」，這樣當選的把握就大大增加，民主黨自然成為其衝擊的目標。  
另一個本土派「青年新政」在中西區和油尖旺兩區向民主黨的選區進軍。「青年新政」有大量金援，其背後金主大有來頭。民主黨希望派人到葵青區出選，

卻被「青年新政」拒絕。「青年新政」指稱，天平東上一屆選舉，民主黨派兩個黨員出來參選，浪費大量票源，結果民建聯勝出。民主黨連自己內部也協調不了，又怎能要求「青年新政」作出協調，讓民主黨出選呢？  
「傘兵一代」接連闖入民主黨的選區，顯然認為民主黨已經過時，不適宜再霸佔選區。說明民主黨過去一年全面倒向激進派，處處妥協，為激進派「抬轎」「擦鞋」，並不能換來激進派的客氣對待，反而被激進派視為民主黨無實力、無能量，做不了反對派的「龍頭」。激進派準備擴大地盤，直接佔據民主黨的票倉。民主黨已經成為否決政改的大輸家，討好激進派得不到任何好處，反被吞噬。